

昆明市五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组织部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
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
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文件

五退役发〔2021〕47号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具体实施办法（试行）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才和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

人就业创业工作 18 条措施的意见》（云退役发〔2019〕81 号）和《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暂行）》（昆退役发〔2020〕27 号）精神，为激发五华区退役军人干事创业的热情，更好地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结合五华区实际情况，现就做好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工作，制定本具体实施办法。

一、健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坚持政府推动、政策优先，市场导向、需求牵引，自愿选择、自主作为，社会支持、多方参与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建立五华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依托就业创业基地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搭建就业平台，形成以退役军人为导向，培训机构为支撑，政策规定为依托的多层次、多元化、多方式教育培训体系。重点围绕退役军人职业能力和创业创新能力进行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实现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以及其他专项培训协同推进，着力化解退役军人就业结构性矛盾。建立五华区退役军人承训机构和实习实训基地目录，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激励机制。用好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的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实现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无缝衔接、

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切实改善退役军人知识结构，进一步提升能力素质。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二）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与驻区部队进行联系沟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按照“三个支持”（就业政策、参加就业招聘退役军人数量、就业岗位）、五个到位（领导组织、政策宣传、经费保障、岗位匹配、回访制度落实），建立一人一档，在退役工作开展前，组织“送政策、送培训、送岗位”进军营活动。每年组织专场招聘会2次以上，切实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解决后顾之忧。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招聘企业、专家学者和创业成功人士等，结合实际，提供社会经济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生涯规划等就业指导，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为军人退役后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打下坚实基础。

搭建企业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直通车”服务，部队可根据有就业意向的退役军人对企业发展、用人需求、工作环境和薪资待遇进行实地考察，做到有规划、有针对性、有专业性地进行退役前技能储备工作，实现一体化、全方位、高标准培训需求。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区人武部政工科、区医保局、区社保局、区税务局

（三）加强退役后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围绕五华区委、区政府重点产业布局，引导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的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时间原则上3个月至2年，市县（区）两级承担费用，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执行。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等实用性培训。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的原则，压实目标责任，进一步提高就业成功率。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畴，根据《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

- 2021)》要求，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以及退役军人培训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市区职业技能竞赛。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开办参加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合作经营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可一次性领取本人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作为扶持创业的资金。创业者按相关规定参加缴纳失业保险后，如因经营不善导致创业项目不能继续经营的，可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武部政工科

(五)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政策规定，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成人专升本。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退役军人接受我省中职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教育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就读全日制中职学校期间，按照云南省当年关于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的规定享受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报到入学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鼓励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教育继续教育，退役后可根据需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学历文凭。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六）积极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参加高职扩招，进一步提升学历。退役军人接受省内中职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教育的，可凭初中毕业证（九年义务教育证）和二代身份证注册入学。就读全日制中职学校期间，按云南省当年关于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的规定享受资助。每年的退役对象确定后，部队政治工作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鼓励动员退役军人提升学历层次，将有需要的人员建档立册，随档案一并移交有关部门。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政工科

二、发挥各方力量，强化就业扶持

(七)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五华区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军官、文职干部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以及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

(八)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街道人武部门的人武专干岗位,视为满足专业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配合省、市级相关单位做好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招录人民警察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公安五华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政工科

(九) 拓展就业渠道。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党政群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需要使用安保、驾驶、物管、厨师等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时,应首先使用退役军人。选派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稳边固边、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大力度从退役军人中选拔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对全区各类企业当年新招用五华区户籍的退役军人,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并按法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招用1人给予企业15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服务,企业与退役军人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新增1人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元的就业服务补贴。以上补贴原则上按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册地属地申请,在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以及退役军人培训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并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9〕86号)中市县两级承担比例进行保障。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育体育局、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公安五华分局

(十) 强化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创业平台综合服务点, 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政策咨询、金融咨询、法律服务、就业帮扶、就业和失业登记等服务, 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全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为其搭建就业平台。

牵头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区就业局

(十一) 实施后续扶持。全面开展五华区退役军人就业情况调查摸底, 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 实行实名制管理, 动态掌握就业情况, 对下岗失业的, 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 确保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动态清零。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 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 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 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三、提供创业支持, 优化创业环境

(十二) 开展创业培训。将创业培训纳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体系，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特色小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积极推广“互联网+”培训模式，建立培训、实训、孵化、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创业培训机制，开放在线培训系统及课程。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

（十三）享受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退役军人自主经营个体工商户或自主创业、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我省“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退役军人申请“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对其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经各地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同意可适当降低反担保条件。退役军人自主创办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定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

度不超过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50% 给予贴息，企业自行承担另外 50% 和上浮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对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之日起，3 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落实好国家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与金融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最大限度地为退役军人提供优惠、优质的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

(十四)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对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园(基地)

建设和对退役军人自主创业的进行资金扶持,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安排,制定补助标准。

实施规模化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计划。对认定为区级退役军人创业园区(基地)的,区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支持在五华区登记注册经营的退役军人积极参加国家、省级、市级创业创新大赛,对获得国家级大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获奖项目5万元、4万元和3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资助;对获得省级大赛前三名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资助,对获得市级赛事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资金资助。

退役军人在五华区创办的企业且入驻区级创业园的,由五华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带动3人至5人就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带动6人以上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6000元。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四、拓展服务方式,健全服务体系

(十五)搭建信息平台,建立指导队伍。按照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建设部署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联合招聘信

息平台，开通退役军人线上招聘，形成全区贯通、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为退役军人、用人单位提供量身定制、精准对接服务。组织动员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五华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发挥其在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对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个人以及自主创业先进典型按照国家 and 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六）建设实训基地。按照“政府主导、国企为主、多方参与、依法推进、市场运作”的原则，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依托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为退役军人创业优先提供经营场地，享受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服务。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优

先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军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组织部门负责做好退役军人报考公务员及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招录、选拔、配备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退役军人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研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大指导力度，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民政局、区人武部政工科、区属各

街道办事处

(十八)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转换,顺利融入社会,退役不褪色、退伍不褪志,继续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再立新功、赢得全社会尊重。同时,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特别要宣传好“最美退役军人”、“全国模范退役军人”中就业创业先进个人;宣传好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政工科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属各街道办事处

本实施办法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各责任单位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责任单位汇总,本办法自印发后试行,并根据上级政策及实际工作开展需求再进行适时调整。

昆明市五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组织部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



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



昆明市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改革办。

昆明市五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